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
0樓

承辦人：陳體仁

電話：02-23801812

傳真：02-23801812

電子信箱：173001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發事字第106461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建置之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及「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新增以ATM繳納審查費功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團體及所屬會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提供雇主更多元之繳納審查費管道，自107年1月起雇主透過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(<https://ezwp.wda.gov.tw>) 及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(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) 採線上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案件，除可透過原郵政劃撥或E政府平台線上繳納審查費外，另增加ATM繳費管道。雇主於線上申辦系統可選擇以ATM繳費方式並完成申請後，申辦系統將提供雇主ATM繳費資訊，雇主以ATM繳費完成後，本部即可進行案件審理，有效縮短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辦理時間。
- 二、另如有線上申請相關問題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可撥打免付費之0800-881-339諮詢電話，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可撥打免付費之0800-035-688諮詢電

A100500_外勞事務科107/01/09



1070007630

無附件

話，將由專人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2018-01-09
10:24:09
章